**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鲁卫函〔2023〕114号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做好2023年度山东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

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市卫生健康委、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各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有关高校: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实施办法(试行)》(国卫办科教发〔2015〕49号)、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2023年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有关工作的通知》(卫人才发〔2023〕3号)和我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工作(下简称“结业考核”)要求，2023年度专业理论考核定于5月20日进行，临床实践能力考核于6月15日前完成。现将报名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管理

省卫生健康委负责结业考核工作组织领导，委托省卫生健康委医管中心负责结业考核工作具体组织实施，各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本市结业考核工作的组织协调，各考点(考核基地)负责结业考核工作。

二、考核对象

(一)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1.2020年培训基地招收的培训对象(包括单位人、社会人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且培训时间满3年。

2.2021年培训基地招收的培训对象，招收时通过临床能力测评确定培训时间为2年的培训对象,且培训时间满2年。

3.符合国家培训时间、补考时限、补考次数等有关规定，已完成培训的顺延或补考学员。

上述培训对象必须取得医师资格证书(或医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完成相应专业培训内容，且过程考核结果合格。

（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

已完成培训内容且过程考核合格的2021级学员以及往期结业考核未通过的学员。

三、考核专业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专业共31个 (国家规定的35个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中，除医学遗传科、预防医学科、口腔病理科和口腔颌面影像科的其他专业)。助理全科医生培训考核专业为助理全科。

四、考核形式和内容

(一)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1.专业理论考核**

专业理论考核采用国家统一题库、统一考试，采取人机对话形式进行。具体考核内容可参考《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试行)》及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颁布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理论考核大纲(试行)》(详见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官网)。

**2.临床实践能力考核**

（1）内科等20个考核专业

内科、儿科、急诊科、精神科、全科、外科及外科方向（含神经外科方向、胸心外科方向、泌尿外科方向和整形外科方向）、儿外科、妇产科、麻醉科、放射科、超声医学科、口腔全科、口腔内科、口腔颌面外科、口腔修复科、口腔正畸科专业参照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印发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临床实践能力考核标准》(详见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官网)执行。

（2）皮肤科等11个考核专业

皮肤科、神经内科、康复医学科、骨科、眼科、耳鼻咽喉科、临床病理科、检验医学科、核医学科、放射肿瘤科、重症医学科等11个考核专业临床实践能力结业考核仍采用客观结构化多站式考核方式，根据不同专业设置相应考站。考核内容和要求参考《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试行)》和《山东省住培临床实践能力结业考核基本要求(2022版)》(详见山东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信息管理平台，下简称省住培平台)，重点考察住院医师岗位胜任力、常见疾病诊疗技术的掌握和应用能力，以及医学人文和医患沟通等相关能力。

（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

专业理论考核采用国家抽题组卷、人机对话形式，具体考核内容可参考《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理论考核大纲》(详见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官网)。临床实践能力考核内容可参考《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技能考核大纲》（详见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官网）。

五、报名流程

(一)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1.资格审核**

各培训基地负责对考生个人基本信息、培训时间、完成培训内容、过程考核及《培训登记手册》填写情况等进行审核，重点查看培训内容和时间是否符合培训细则要求，轮转登记手册填写是否符合要求，培训过程考核是否合格，是否具有医师资格证书(或医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考核专业是否与培训专业一致。

**2.网上报名**

培训基地于3月22日前通过省住培平台对资格审核合格的考生点击报名，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省住培平台网址：http://124.133.43.203:9002/。具体要求:完善考生信息，核实考生照片，照片以身份证号命名，2寸彩色免冠照片，头部占照片尺寸的2/3，白色背景无边框，人像正立清晰，jpg格式，分辨率不小于413x626，大小在150-300K之间。

**3.信息汇总**

（1）各培训基地对通过资格审核和网上报名的考生在基地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2）各培训基地公示期后如实、准确填写《2023年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人员信息采集表》(附件1)《2023年度山东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报考专业汇总表》(附件2)，于3月31日前将上述附件(1-2)电子版发送至省卫生健康委医管中心邮箱。

（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

**1.资格审核**

各培训基地负责对考生个人基本信息、培训时间、完成培训内容、过程考核及《学员手册》填写情况等进行审核，重点查看培训内容、时间和学员手册填写是否符合《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标准(2020版)》要求，培训过程考核是否合格。

**2.信息采集**

各培训基地填写《2023年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人员信息采集表》(附件1) 《2023年度沂蒙革命老区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人员信息汇总表》(附件3)，于3月31日前将上述附件(1、3)电子版、附件3加盖基地公章后PDF扫描版及考生电子版本人照片压缩包报送至省卫生健康委医管中心邮箱。考生照片要求：免冠2寸白底彩色近照，头部占照片尺寸2/3,白色背景无边框，人像正立清晰，jpg 格式，分辨率不小于413x626，大小在 150k-300k之间，以身份证号命名。

**3.网上报名**

网上报名工作由省卫生健康委医管中心统一进行。

六、有关事项

（一）各市卫生健康委和各考点(考核基地)要高度重视结业考核工作，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落实好结业考核的各项工作，优化考核流程，确保结业考核工作顺利进行。

（二）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统一安排，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施行“一年一考”，各培训基地、有关高校须将有关政策及时告知各考生，确保考生充分知晓。各考生要签署《2023年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知情同意书》(见附件4)，各培训基地负责承诺书的收集、保存，以备核查。

（三）各培训基地要主动及时对接考生所属高校，有序衔接高校毕业时间与住培结业考核时间，协同做好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相关政策宣贯和思想政治工作，有关高校须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预案，确保在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结业考核工作平稳有序。

（四）培训基地要认真组织好报名及资格审核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报，确保无漏报、错报等现象，逾期不报视为弃考。

（五）专业理论考核和临床实践能力考核均合格者视为结业考核合格。结业考核合格者，由我委颁发国家统一制式的合格证书;未合格人员，可就未通过科目再次申请结业考核，已通过科目的成绩3年内有效。

（六）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时间一般为36个月(其中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训时间不少于33个月)、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时间为2年(共104周)，未达到培训时间要求的，应于结业考核后继续在培训基地完成剩余时间的培训学习。

（七）非专硕住院医师及助理全科医生首次结业考核费用由培训基地从财政拨付的住培（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教学经费中列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考核费用由所在高校承担。非首次结业考生费用由个人承担。专业理论考核费用包含技术服务费和考务费。技术服务费标准为70元/人，由省卫生健康委医管中心代收代付至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请各培训基地于4月30日前按考核人数汇款。各考点用于考场设备租用、考务等相关考务费用，由各考点按实际支出向考生所在培训基地收取。

（八）军队人员报名须按照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印发的《关于做好军队人员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有关工作的通知》(后卫函〔2019〕50号)要求执行。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六〇医院负责驻鲁军队人员本年度结业考核报名和军事医学知识考核工作。

（九）违纪处理

1.对考核提供虚假信息报考者，一经查实，按有关规定取消考生考核资格；已参加考核者，考核成绩作废。对违反规定的考生所在培训基地进行通报批评。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核资格，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2.对培训考核中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和处理，参照《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规定》有关要求执行。

（十）专业理论考核与临床实践能力考核具体考务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省卫生健康委科教处联系人:王冠青 申慧

联系电话:0531-51766195

省卫生健康委医管中心联系人:董静雅 王添印

联系电话:0531-51765951

工作邮箱:sdzyyspx@163.com

汇款信息:

(1)汇款单位: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管理服务中心

(2)账号:632081908410001

(3)开户行:招商银行济南分行营业部

(4)税号:12370000495540761M

填写备注:住培专业理论考核技术服务费

附件：1.2023年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

培训结业考核人员信息采集表

2.2023年度山东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

报考专业汇总表

3.2023年度沂蒙革命老区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

考核人员信息汇总表

4.2023年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

培训结业考核知情同意书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3月10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教育厅。